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報告人：局長 鄭素玲

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玲列席報告本市各項勞動事務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期盼未來貴會繼續不吝賜教及鼓勵，讓我們為市民提供更好、更滿意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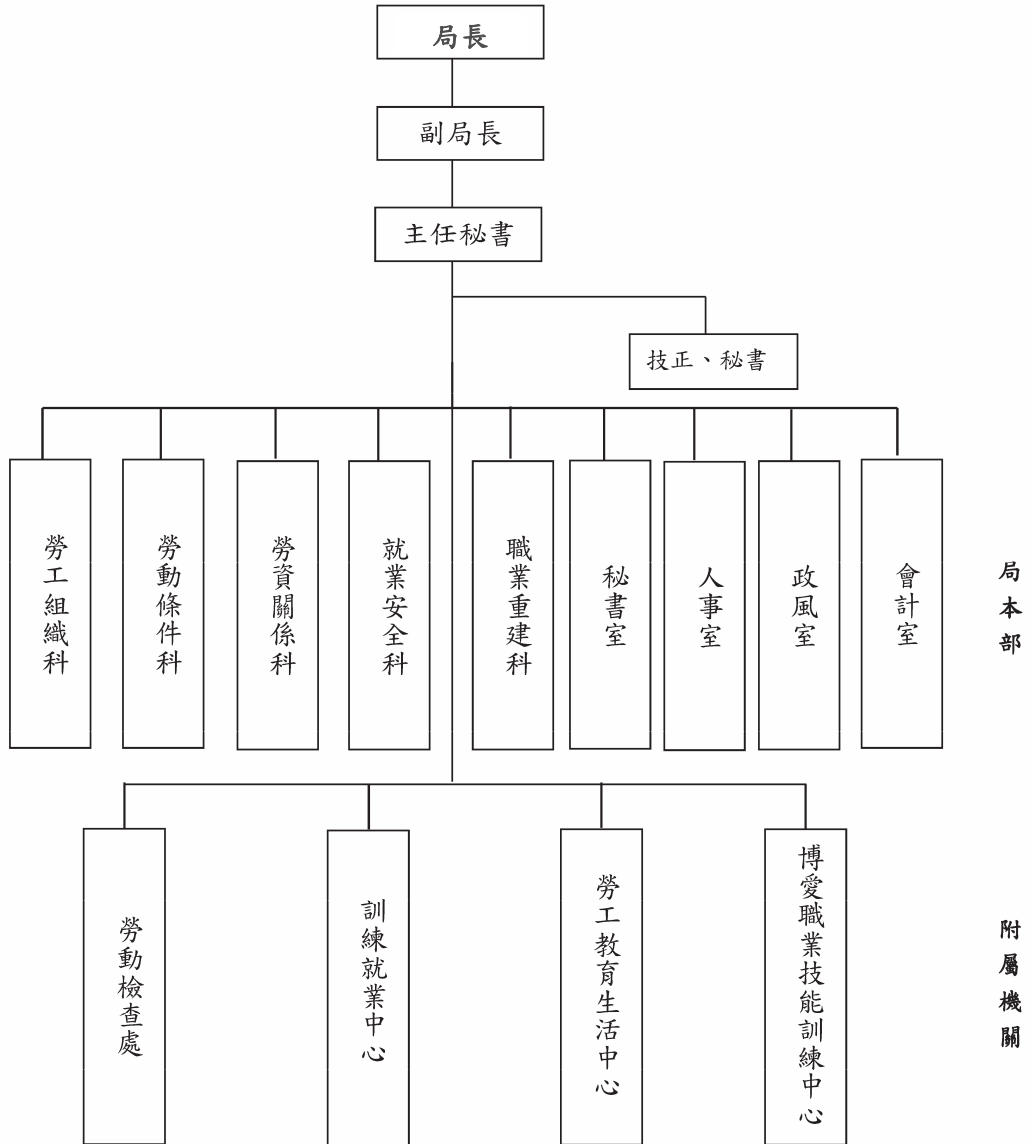
在國際化的潮流趨勢下，科技蓬勃發展、知識取得相對容易及密集，勞動市場與產業結構亦伴隨變動。在網路資訊流通快速、勞工意識抬頭的社會氛圍下，對勞工權益的要求，越發殷切。本局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及促進勞動者就業權益，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能培育就業環境，增進勞動權益與勞工教育扎根之意識，並以勞動平安、健康職場做為施政的信念，推動各項勞工支持性方案，秉持照顧弱勢、協助就業、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及多元化、研議重大勞工議題，持續深耕勞動事務，營造合適的就業環境，期以符合市民需求。另外，在貴會的監督與指導之下，本局榮獲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全國優等、實務卓越獎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等各項國內外評鑑肯定，成績斐然。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以誠懇、熱忱、積極、主動、創新的精神來為本市全體勞工朋友們服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鄭素玲
副局長	李煥熏
主任秘書	林信興
技正	陳俊復
秘書	吳合芳
勞工組織科科长	皮忠謀
勞動條件科科长	羅永新
勞資關係科科长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长	郭耿華
職業重建科科长	楊茹憶
秘書室主任	曾玉娟
人事室主任	張麗玲
政風室主任	李建德
會計室主任	陳少娟
勞檢處處長	周登春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陳石圍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李德純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許坤發

貳、創新施政績效

一、擴大就業服務效益

(一)建立職能導向之職訓參訓學員遴選機制

引用美國 O*NET 內容框架，建置「職能導向之職訓參訓學員遴選機制」，並融入「職業興趣」與「工作風格」作為通用且客觀之訓前測評工具，有效篩選符合性向職能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充分發揮職訓功能，促進學員就業能力，儘速投入就業市場。

(二)辦理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

為有效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早日適應社會生活，105 年首次與台東岩灣技訓所、高雄第二監獄合作辦理 3 場次「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總計邀請 10 家廠商，提供 131 個職缺數，媒合率 74.55%。

二、深化職業重建服務，輔助身障者就業

(一)提昇身障者創業新思維，開拓商品合作通路

聘用有資源且具經驗之業界人員擔任一對一輔導顧問，以提昇商品價值。由本局及顧問團共同提供資源予身障創業個案進行多元行銷，包括新增開拓與 32 家飯店配合 QR code 網路銷售平台及運用假日於台鋁、R7 創藝所在、美麗島站等處設攤，並針對藝術畫創作者辦理一系列聯展以提昇知名度，俾利未來開拓周邊商品。

(二)拓展個別化行銷，視障按摩據點增名氣

本市視障者自營按摩據點，規模偏小行銷能力相對較弱。105 年度上半年特為視障按摩據點規劃個別小型行銷活動，結合當地商家、里長資源共同辦理，提升據點名氣。累計辦理 4 場社區按摩體驗行銷活動，參與民眾預約回流至按摩據點消費者超過三成，成效顯著。

參、最愛工作在高雄，七大有感政策

一、就業求職，服務有感

(一)持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2. 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5 日止，共計受理 231 件申請案。184 件通過初審、32 件初審不符、15 件尚待補件中。複審工作進行中。

(二)就業安全網，求職一把罩

1.消極防範就業阻礙

(1)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

A.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1 案、提供諮詢服務 38 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7 案，分別為性騷擾歧視 11 案、懷孕歧視 4 案、性別歧視 7 案、階級 1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及工會會員歧視 1 案。

B.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250 人次。

(2)勞工失業立即通報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028 案次，計服務 4,622 人次。

2.積極爭取就業機會

(1)運用多元管道，提升就業服務績效

A.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計 48,525 人次，推介就業 29,317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0.42%；廠商求才服務計 99,016 人次，僱用 77,537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78.31%，求供倍數為 2.04。

B.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衆多樣化職缺選擇，辦理各項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237 場次，參加廠商計 1,610 家次，提供 52,283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7,314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0.24%。

C.於農曆新年、開工日、母親節、端午節等節日，於各就業服務站舉辦『一元復始，就業起飛』、『"馨"情滿分，就業雄歡喜』、『串串好運，求職包"粽"』等活動，並結合「Job 好康粉絲團(FB)」及打卡按讚活動，贈送應景小禮物，加強與求職民衆互動，以吸引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投入。

D.運用「就業巡迴專車」服務偏遠地區民衆，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巡迴 75 車次，提供諮詢 2,207 人次，推介就業 122 人次。另定期發送「就業快報」，放置於各捷運站、加油站、里辦公室、便利商店等據點，多元傳遞就業訊息，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118,400 份。

E.105 年 5 月 20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辦「法規溫故知新，勞資永結同心」雇主座談會，邀請 81 家廠商參加，由中山大學鄧學良教授解析最新勞動法令內容，本局（訓就中心）會中亦積極宣導與雇主相關

之政策及補助計畫，同時再次呼籲雇主提高僱用薪資與改善現有勞動條件留才，俾利達成勞、資、政三方互利共贏目的。

(2)提升青年就業力，規劃適性就業服務

- A. 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年1月至6月總計邀請845家廠商，提供40,243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為20,837人次，初步媒合10,217人次，初步媒合率49%。
- B. 設置「愛工作APP」、「job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強化與青年學子互動並傳遞就業訊息，105年1月至6月「愛工作APP」累計有11,375人次下載使用，「job好康臉書粉絲團」粉絲人數計有17,147人，「線上求職」計有291人次使用。
- C. 密切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執行「職涯導師計畫」，並辦理職涯團體施測(CPAS)，提供深度諮詢服務，有效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105年1月至6月共服務778人次。
- D. 運用「就業服務電子報」，將就業服務、職缺訊息、職業訓練、求職防詐騙等訊息，每週發送至本市轄區內各大專院校系所，快速提供青年學子服務資訊，105年1月至6月計發送23次，670,671人次。

(3)加強跨機關合作，協助弱勢者就業

- A. 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5年1月至6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30場、職場觀摩1場、成長團體2場，總計服務777人次。
- B. 結合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地點，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就業知能，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並提供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722人次，啟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828人次，輔導就業527人次，就業率64%。
- C. 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協助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往來民眾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5年1月至6月辦理醫院駐點12場次，服務118人次。另為協助藥癮朋友就業，創新推出「藥癮者免付費專線」0800-585-533(我幫我，我讚讚)，期讓藥癮者提早做好就業準備，脫離藥癮控制，回歸正常生活。

D.105年1月至6月運用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弱勢者獲得就業機會，包括：

(A)辦理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措施」，核發1,072人次，核發金額1,219萬4,795元。

(B)辦理就業保險「臨時工作津貼」，核發219人次，核發金額346萬7,840元。

(C)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核發135人次，核發金額928萬4,008元。

(4)辦理短期促進市民就業相關方案

A.105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235名。

B.105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14計畫，計核定14個計畫，共提供67個工作機會。

C.105年培力計畫核定3項計畫，提供21個工作機會。

二、捍衛權益，安心有感

(一)積極執行《勞動基準法》

1.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1)本局秉持「捍衛勞工權益，營造友善職場」的目標，策略性地針對不同特性之行業，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目前勞動檢查主要以勞動條件檢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檢查為主，105年1月至6月受理人民申訴檢查件數計596家次，另配合勞動部執行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及醫療院所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295家次；本局因應法令修正實施單週40小時零售業專案檢查、首次推動「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及寒假部分工時者專案檢查等自主專案檢查計1,251家次；105年上半年度共計查核2,142家次。

(2)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為落實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捍衛勞工權益，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並依勞基法第80條之1相關規定，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本局官網專區，公告時間至少1年，105年已分別於1月、3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共計312家。

(3)加強勞動法令宣導

A.本局105年擴大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場次，就各類常見違規業別列為主要宣導對象(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等)，並配合全年檢查時程安排宣導期程。105年已辦理25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2,324家參加，以加強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

平等法促進平等措施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相關作業之認知。

B.因應今(105)年度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印製最新工資、工時法令宣導摺頁 10,000 份供事業單位及勞工索取，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即時修法訊息，以保障勞動權益。

2.辦理 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及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 2,007 家。

(2)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55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573 件，辦理暫停提撥 1 年者，計 12 件，向本局提出足額提撥解除列管申請者，計 879 家。

3.《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情形：

105 年 1 月至 6 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計 605 家次，941 條次，罰鍰金額 2,518 萬元，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為最多，為避免勞工未獲取應得工資且超時過勞，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確保勞工權益。

(二)利用臉書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宣導勞工權益問題

105 年度「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5.1 萬人次，本粉絲團開放民衆針對切身勞動權益相關問題貼文或私訊提問，並指派團隊於 24 小時內回應民衆所提出之問題作雙向交流互動，除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外，並落實服務有感之目的。

(三)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1.運用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申請 50 案，通過 39 案，補助人數 148 人，補助經費 193 萬 6,831 元。

2.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 (1)勞資爭議調解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03 件。
-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有 2,020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有 1,430 件，不成立計有 386 件，尚有 204 件爭議案仍在調處中。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858 件。
- (3)法定調解方式分別有民間團體調處、主管機關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等 3 種，本局於受理申請案件時，均會向勞資爭議申請人說明調解方式，由申請人按個人意願自行選擇，目前以選擇民間團體調解方式者居多。

(四)輔導工會運作

1. 輔導本市各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

- (1)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6 家、企業工會 174 家、職業工會 630 家、產業工會 34 家，合計 854 家工會（其中 104 年 1 月至 6 月新成立企業工會 1 家、職業工會 1 家）。
 -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08 個會次、理事會 1,009 個會次、監事會 515 個會次，合計 1,932 個會次。
- ##### 2. 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1,079 件，其中備查 104 年度決算書計 325 件、105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劃書計 282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99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26 件，其他項目如：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 347 件。
- ##### 3.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4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9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92 萬元。

(五)紮實勞動教育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統計資料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6 月)：

- (1)為貫徹本市「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本局自 95 年起賡續推動修編「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勞動種子師資培訓班、協請本市各高中職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相關課程及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等多項方案。
- (2)辦理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計辦理 32 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

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105年1月至6月出版高市勞工月刊6期（第59~64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18,000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六) 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訪視(統計資料期間為105年1月至6月)：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1,847件、入國通報計8,788件及交辦案件106件。
2. 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575件。
3. 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6,318件、勞資爭議服務計956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3,810件。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63件。
5. 外籍勞工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接續通報、轉換報備等計13,681件。
6.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4場，計有240人次參加。
7.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5年1月至6月已收容安置2,689.5人次。
8.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10,741件(家)次。
9.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年1月至6月已訪視71家。
10. 為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年1月至6月訪視共167家。
11.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5年4月16日、5月7日及5月14日分別於左營果貿社區、前鎮正勤國宅與鳳山中崙社區各舉辦一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

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 450 人次，問卷調查結果具高滿意度。

12. 105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共有 15 名外籍勞工接受表揚，當日計有外籍勞工、家屬及印、泰、菲、越等四國辦事處來賓合計 110 名參與。

13. 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1 日、5 月 15 日、6 月 19 日分別針對泰、越、菲、印四國外籍勞工，於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前鎮區草衙朝陽寺香客大樓、岡山區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合計 240 位外籍勞工參與。

14. 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至榮總等六大醫院定點發放 DM 活動及法令諮詢，於 6 月 17 日假長庚醫院復健大樓舉辦第 1 場次。

三、就業無礙，友善有感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年度 人次	發放 類型	死亡 (30 萬元) 領取相同性質 或其他縣市職 災慰問金應予 以扣抵之	失能			合計
			1-5 級 (3 萬元)	6-10 級 (2 萬元)	11-15 級 (1 萬元)	
105 年	案件	25	4	28	39	96
1-6 月	金額	405 萬元	10 萬元	54 萬元	39 萬元	508 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6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2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03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52 人次、復工協商 20 人次、經濟補助 160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4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1 人次、職業重建 26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2 人次、關懷支持 7,319 人次、其他 198 人次，共計 1 萬 5,137 人次。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1. 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1) 定額進用業務（統計至 105 年 6 月）

本市定額進用概況如下，義務機關 1,664 家，其中超額 884 家、足額 705 家、未足額 75 家，法定應進用 5,408 人，加權後進用 9,18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5 人。

(2)超額獎勵金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表：

期間 \ 項目	獎勵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4 年第 4 季	34	233	1,165,000	
105 年第 1 季	34	158	835,000	另有 2 案因故尚未完成審核。(1 家待補件，1 案勞資爭議未結案)

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新開案人數計 284 人，累計服務個案人數 699 人，服務中個案數 432 人。

(2)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本市除了 8 處職重服務據點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提供 125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137 人次。

(3)配套服務措施：

A.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針對身心障礙者因心理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就業，或對自身職涯規劃不了解、不清楚而無法就業，抑或是容易因職場不適應導致無法穩定就業者，提供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105 年度預計提供 136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服務，1 月至 6 月已提供 9 人、53 小時服務。

B.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個別需求提供量身訂做之職前準備或強化穩定就業之服務或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 17 人、38 小時之服務或訓練。

3.職業輔導評量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完成 5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4.職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結訓學員就業

(1)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 月至 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共 118 名參訓；第二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招生，業於 7 月 18 日開訓，參訓人數計 29 名。

(2)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不動產業務媒體助理暨營業員養成班」、「調飲暨餐飲服務班」、「美容美髮助理養成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行政事務班」計 7 職類班，規劃招訓提供 99 個訓練名額，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參訓人數共計 54 名學員。

(3)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05 年度計開辦「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葫蘆創藝技能班」、「拼貼布思異家飾班」、「烘焙麵包技能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參訓人數計 13 名學員。

(4)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5 年度開辦「電腦基礎軟體與影音記錄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

5.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88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28 人、推介成功 329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45 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 人、推介成功 15 人、就業安置輔導 4 人、穩定就業追蹤 3 人。

(3)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辦理績效如下：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45 人、團體督導 1 場次、聯繫會報 1 場次 53 人次、專業知能訓練 2 場次 75 人次、自聘就服員外督 6 場次。

(4)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28 日、

29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凱旋醫院等 6 家專案單位。

(5)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A. 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43 案。
- B.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58 案。
- C.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1 案。
- D. 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30 小時。

6. 庇護性就業服務

- (1) 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可容納安置 166 名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工作。
- (2) 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辦理工場實地評鑑，本次評鑑 2 家新設立之庇護工場，評鑑結果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榮獲優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與優等獎牌乙面；枝枝文創庇護商店榮獲甲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與甲等牌乙面。
- (3) 委託南方密碼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卡通尋寶活動、微電影行銷進階課程及製作庇護工場特色專輯型錄，及網路行銷活動。
- (4) 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各工場分別辦理行銷活動，於 105 年度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共補助 36 萬元。

7. 職務再設計服務

-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准件數 37 件，核准金額 71 萬 7,351 元。
-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幫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增進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安全，105 年度加強宣導職務再設計服務，辦理「高雄市頭家好幫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計畫」，將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改善項目、申請對象等）、申請流程、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市拍攝之成功服務案例微電影等資料，錄製成「職務再設計資源總覽」DVD 光碟片 1,000 組（精裝版硬殼），於徵才活動、雇主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中發送。
- (3) 105 年度第 1 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暨雇主座談會」業於 6 月 29 日上午於本局博訓中心辦理完竣。會中邀請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黃主任劭璋主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的原理與實務運用」、業務課同仁說

明「職務再設計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會議包含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義務進用事業單位共計 82 人與會。

8. 創業輔導

- (1) 創業貸款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 4 人。
-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3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2 萬 2,593 元。
- (3)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 A.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本次創業輔導計畫共 13 人報名參加，共入選 8 位具潛力者進行一對一專案輔導、實體攤位銷售及各類網路平台銷售。
 - B. 辦理 18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創意產業與資源運用、文案撰寫、商品定價策略、創業新思維、免統一發票申請、文創產業成功人士分享、商品攝影、粉絲團及網路平台運用等。

(三) 推動視障者多元就業

1. 篩選 3 名生命故事豐富，具備講師能力的視障者，個別拍攝 3 分鐘以上影音履歷。目前正進行劇本編撰及拍攝事宜。
2. 辦理視障者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課程，透過基本話務訓練鼓勵視障者接觸話務工作，提升視障者就業準備。目前已完成採購程序，預計下半年度開課。
3.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52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124 處(含小棧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
4. 105 年度上半年補助 6 處視障按摩據點改善設施設備，並為按摩據點規劃個別行銷活動，提升其社區知名度，累計 4 場按摩體驗行銷活動創造 3 成顧客回流率，民衆參與人數達 281 人。
5. 舉辦「視障達人才藝星光大道」，共計 43 組(50 名)視障表演者參加，表演才藝多元，深獲各方好評，提高視障者正面形象。後續再依表演者意願，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6. 開辦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針對按摩據點營運設計「生活美學、經營管理、按摩技術、實用外語」等課程。截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2 梯次，共 48 小時，累計參訓人數達 11 人。
7. 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除整合評估視覺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多元需求，亦協助視障者心理調適與自我接納。視障職管員 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3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並轉介 3 人接受個別諮商服務。

8. 為展示 105 年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果，規劃於 10 月底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展宣導活動。
9. 本局提供 2 名視障電服員工作機會，累積職場經驗，增進就業實力。並在契約期滿後提供後續就業服務。

四、勞動檢查，安全有感

(一)加強勞動檢查

1.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7,582 場次，停工 133 場次，罰鍰處分 171 件次。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二)推動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表如下：

年度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
104 年	1	7	4	3	1	6	22
105 年	5	5	0	4	3	3	20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0 人，較去年同期 22 人減少 2 人，減災 9%，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11 場次。

(三)協助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 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3.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 為協助及輔導工安較為弱勢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達成職場減災

與促進勞工健康的目標，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105年1月至6月招募志工人數53人，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並自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110廠次。

- (2) 99年至105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11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年1月至6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11場次活動，計250人次參加。

五、訓用接軌，培力有感

(一)因應就業趨勢，開辦多元職業訓練

1.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

105年第1梯次訓練期間自3月1日至7月1日止，計有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機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SPA女子實務、水電裝修實務等8班別，總計結訓151人。

- 2.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5年1月至6月計開辦「坐月子照顧服務員班」等課程15班，參訓人數441人，現正積極辦理結訓學員訓後3個月就業輔導追蹤。

(二)積極提升技能檢定品質

- 1.105年4月27日獲技檢中心通過「中式米食加工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有效擴大技檢質量。
- 2.105年1月至6月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計報名1,215人次，到考1,044人次，及格629人次，及格率60.25%。

(三)將職訓成果回饋社會

- 1.105年1月23日配合林園地區「2016洋蔥促銷活動」，由自辦職訓師生聯合開發「洋蔥」無國界主題食品參展，並於現場設置活動攤位宣導，有效結合地方社區活動，行銷職訓特色成果。
- 2.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以多元管道辦理公益活動，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衆義剪、製作麵包發送給街友、提供西點烘焙至育

幼院、邀請失智老人參與結訓成果展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總計服務約 3,600 餘人次。

六、職人生活，幸福有感

(一)勞工博物館成果

1. 展覽

- (1)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館，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 (2)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運用視障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5 年 12 月底。
- (3)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 (4)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將進行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後續亦將與科工館合作進行規劃 RCA 工殤特展移展，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 (5)以「打拼人生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 (6)勞博館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8,503 人次前往參觀。

2. 勞動議題研究

- (1)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2)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為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

(二)勞工大學充電加值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105 年第 21、22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204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7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0 人次參加。

(三)勞工優質休閒住宿

1.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公共安全相關設施維護，105 年爭取獲得勞動部補助 32 萬 9,000 元，進行獅甲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衆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2. 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衆良好的使用場所。

七、高雄勞工，福利有感

(一)本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平合理勞健保補助款，105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請助事項」會議，考量北高勞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為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協助原則不再區分設籍、非設籍，修正為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

(二)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16 戶，費用共計 43 萬 6,390 元，前鋒東區共計修繕 59 戶，費用共計 33 萬 6,050 元，總計修繕 75 戶，費用總計 77 萬 2,440 元。

肆、106 年施政綱要

-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建構完整就業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完善就業服務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 三、各就業服務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機制，並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推動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更生人等特定對象族群各項促進就業服務。
- 四、擴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據點，協助青年瞭解個人職涯發展方向，並以多元化服務管道，擴大及深化就業媒合管道。
- 五、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 六、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七、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八、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九、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其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裁判費等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十、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一、加強查察違法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勞工法令諮詢、申訴服務，確保勞工權益。
- 十二、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衆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衆求職安全。
- 十三、積極推動產訓合作機制，以減少學校育才與企業用才之落差，並活化訓練課程內容，側重實務及實習特性，以彈性及多樣化之職業訓練內容，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 十四、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

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五、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六、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十八、打造產官學研訓平台，吸引青年於高雄深耕發展，培訓青年投入本市重點產業就業，促進高雄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 十九、運用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籌劃创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啓動全方位青年職涯服務。

伍、結語

面對近來市民關心的重大勞動政策，本局將持續關注，並為勞工權益作最嚴格的把關。對於弱勢族群，本局亦提供就業協助，包括「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藥癮者免付費專線」、「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等。鑑於事業單位的守法意識仍待提升，本局將持續進行專案檢查及勞政宣導，期能達到「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重要使命。

素玲幸受付託，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未來仍持續致力提升勞工就業環境、追求效能與效率，提供市民溫暖、友善的就業服務，打造高雄成為有遠景及幸福城市！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